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8號

原告 蔡憲義

被告 古博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法官 吳宜珍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